

4. 决定在其1984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问题，并监测为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所做工作的情况。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41.《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⑧第16和17条规定所负的重要责任，

回顾其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⑨

注意到由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不断改进，对公约各缔约国所提报告的审议工作已日益详尽，

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⑧同上。

^⑨E/1983/41。

2. 请至今尚未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按照大会第37/191号决议的规定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3. 呼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所确定的方案提交公约第16条规定的报告，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提交初次报告，无法做到这点的国家应将预备提交报告的日期通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4. 请公约缔约国按照秘书长就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制订的指导方针编写报告；

5. 促请提出报告以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加以审议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⑩第24(g)段，并注意到必须在专家会期工作组召开会议前十二个星期提出它们的报告，以便这些报告能够经过秘书处的处理和专家会期工作组成员的适当研究；

6. 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考虑在它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里，列入审议每个国家的报告的简单摘要；

7. 请秘书长确保理事会在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时能够获得该专家会期工作会议的简要记录；

8.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部门印发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会议的新闻简报。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